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總收文 事由

廳長

廳建

36247

電知呈由

奉准廳以前仍舊營業敵貨及罰金不配將法特

代電

送達 機關

廳副長 阮國

別類

附件

十

稿擬 稿

林秉銓

鄭祥

程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
檔案

主收廳建三字號

字第

號

元月貳拾

元月廿九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十二月廿日

月日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刊行

時核發

時擬稿

時交辦

11574

代電

駐京各機關：奉省政府三十年十二月省建三施字第六五二號
巧代電開：「奉行政院抄呈并飭原知照」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
行電仰知照施行。○**建三印**



事奉令廢止前頒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暨沒收敵
由貨及罰金分配辦法電仰知照并飭屬知照

附件

擬辦批示

湖北省政府財政部代電

敬呈

建設廳奉行政院勇字第一八二六號訓令內開查查

禁敵貨條例業奉明令修正公佈施行並經本院於本年九月十五日
以勇字第一四零零號令訓令該廳正條例分別飭知在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日省建三施字第

6511 号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拾八日收到

36247

三印

案所有本院前頒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暨漢口敵貨及罰金分
配辦法應即廢止除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
因奉此查此案前經以省建施字六五二八號代電飭遵在案奉令
因係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為知照施湖北省政府巧省建

夏四高元無

校對任德芳